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2001年12月4日至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建议和意见

### 墨西哥：建议的反腐败公约草案

为了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成员合力加强反腐败的力度，墨西哥政府荣幸地提出一项关于未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质性内容的提案。不过，墨西哥保留在其认为适宜时对该提案进行改编或修正的权利，以进一步完善该提案。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第1条 宗旨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在制止、侦查、打击和惩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谋求推动并加强必要的体制建设，确保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惩治在执行公务中以及在与执行公务有关的活动中出现的腐败行为，以及在私人活动中出现的腐败行为。

####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 (a) “公职活动” 系指自然人以国家名义，或者以为国家或国家各级机关服务为目的所进行的任何

临时性或长期性、酬劳性或名誉性的活动；

- (b) “公职人员”系指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雇员，包括经由甄选、指派、任命或选举而产生的，并以国家名义或者以为国家服务为目的开展活动或行使职责的人士，以及在任何一级立法、行政或司法机构中担任职务的人士；
- (c) “外国公职人员”系指为一外国，包括为一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执行公务或担任任何性质职务、职责或使命的人士；
- (d) “国际公务员”系指为任何国际组织执行公务的人士，无论其身份为官员，还是担任任何性质的职务、职责或使命；
- (e) “国际组织”系指公共、政府间、民间或非政府组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参加，其活动范围涵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设在本公约任一缔约国境内；
- (f)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任何文件或法律文书；
- (g)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实施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 (h)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 (i) “没收”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性剥夺；
- (j)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9 条[清洗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所列的犯罪的对象的任何犯罪。

### 第 3 条

#### 适用范围

1. 除本公约第 15 条[司法协助]、第 22 条[收集、交流和分析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第 23 条[培训和技术援助]和第 24 条[预防措施]中的规定外，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在一国发生的，被指控人系该国国民并处于该国境内，且其他国家无权依照第 18 条[管辖权]对其行使管辖权的腐败行为。

2. 为执行本公约之目的，本公约中所列犯罪并不一定给对国家财产造成损害或侵害。

#### 第 4 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缔约国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 第 5 条 腐败行为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其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收受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或利益，或者任何馈赠的许诺，以作为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 (b) 为了其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或利益，以作为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 (c) 一国国民或在该国境内拥有惯常居所或居住在该国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为了其自己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蓄意直接或间接地向外国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或利益，作为该外国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就某一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
  - (d) 公职人员、国际公务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给其本人或他人获取非法利益，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或者作为或不作为；

- (e) 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违法致富，或其财产增额大大超出该公职人员的合法收入，且本人无法就此作出合理的解释；
- (f) 权力交易可理解为：
  - (一) 利用公职人员的能力对政府机构内外的决策施加不当影响；或
  - (二) 为了给本人或他人获取利益，向第三方施加强制性影响；
- (g) 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不正当地利用因其职务或执行公务而获得的机要或机密信息；
- (h) 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不正当地利用因其职务或执行公务而接触到的国家财产或国家在其中拥有所有人权益的企业或机构的财产；
- (i) 任何人自己或通过第三方或作为中间人，通过作为或不作谋求使公共当局的决策能令其本人或他人非法获取利益或好处；
- (j) 公职人员为了本人或他人的利益，将因其职务而负责、管理、保管的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接收的任何国家或私人动产或不动产、钱财或证券挪用于与预定用途无关的目的；
- (k) 公职人员或执行公务的任何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地以税收或分摊费用、附加税、年金、利息、工资或补贴的形式，索取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或其索取额超出了法律所许可的范围。

2. 对本条第 1 款 (c) 项所述罪行的犯罪未遂或共犯应构成同等程度的犯罪，而无论犯罪未遂或共犯是否涉及贿赂缔约国公职人员。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作为主犯、同案犯、教唆犯、同谋犯、窝藏犯或以其他身份参与实施、实施未遂、共谋或合谋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以及任何人在明知腐败行为之目的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授权或参谋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4. 各缔约国均应为本条款所确立的腐败罪行，按其严重程度确定出相应的刑罚。

5. 犯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时，若需要证明犯有该罪行是明知故犯，以及犯罪的意图、目标、目的或对犯罪的同意，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 第 6 条

### 国家立法的不断发展与协调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可以对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犯罪工具和犯罪所得或与犯罪所得同等价值的资产实施冻结或没收，或处以程度相当的罚款。

2. 缔约国应努力建立并支持审计机构，以便制止和查明公共管理领域内的腐败行为，并对有腐败行为的公职人员处以附加的民事或行政处罚。这类处罚其特别包括：公开或不公开的纪律处罚、公开或不公开的训诫、暂停职务、职责或使命、撤职、经济处罚或暂时取消其公共事业部门担任任何职务、职责或使命的资格。

3. 各缔约国均应建立并支持审计机构，以便制止和查明公共管理领域之外的，特别是私营部门在与政府交往中的腐败行为，并对因犯有本公约第 5 条所列罪行应受到制裁的任何人处以附加的民事或行政处罚。

4. 若犯有腐败罪的人在某一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之外，且因此而无法提起刑事诉讼、进行审判或执行处罚，各缔约国均应谋求将适用于刑事诉讼或处罚的时效期延长一倍。

5. 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达成协议，本公约也适用于本公约未列出的腐败行为。

6. 为了本公约第 5 条[腐败行为]和第 9 条[清洗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所述之目的，由腐败行为所得的财产或腐败行为衍生的财产已预定用于政治目的这一事实，或者犯下腐败罪行是出于政治原因或为了政治目的这一说法本身不足以构成将该腐败行为认定为政治罪或与政治罪有关的普通罪的充足理由。

## 第 7 条

### 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和打击私营部门内的腐败行为。为此，各缔约国除其他外，应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私营部门的实体中任职或服务的自然人为本人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收受不应有的好处,以此作为其在履行职责中就某项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且此种行为导致损害了该实体; 和
- (b) 为了本人的利益,或者为了他人或其他实体的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在私营部门的实体中任职或服务的自然人故意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任何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其他不应有的好处,如礼品、恩惠、保证或利益,以此作为该自然人就某项经济、金融或商业交易作为或不作为的条件,且此种行为导致损害了该实体。

### **第 8 条** **妨碍司法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中对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许诺、提议给予或给予不应有的好处,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 (b) 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执行公务。
2. 本条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制定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立法的权利。

### **第 9 条** **清洗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
  -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参与实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管理、保管、处置、交换、转换、寄存、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该财产;

- (c) 明知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目的地、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 (d) 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授权和参谋实施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
  - (e) 因其职业、职务、职责或使命必须但却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查明财产的来源，而获取、占有、使用、管理、保管、处置、交换、转换、交保、运输、转让、投资、改变或销毁系犯罪所得的财产或犯罪所得衍生的财产。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 (a) 各缔约国至少应将本公约第 5 条[腐败行为]所确立的犯罪列为上游犯罪；
  - (b)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将本条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
  - (c) 就本条第 1 款而言，上游犯罪应包括在有关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发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发生在一缔约国管辖权范围以外，则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本国法律为刑事犯罪，而且若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时根据该国法律也构成刑事犯罪时才构成上游犯罪；
  - (d)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本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和
  - (e) 犯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时，若需要证明犯有该罪行是明知故犯，以及犯罪的意图、目标、目的或对犯罪的同意，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 第 10 条

###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
- (a) 在其能力所及的范围内，建立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对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从事

专业或业务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赢利机构的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制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强调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或异常的交易等项规定。

-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 15 条[司法协助]的情况下，确保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负责打击洗钱活动的当局（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可包括司法当局）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作为国家中心的金融情报机构，通过收到的关于可疑或异常交易的报告，收集、获取和分析有关潜在洗钱活动的信息，并且酌情传播有关信息。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但必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大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划拨。

3.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吁请缔约国在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将各种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有关反洗钱倡议作为指南。

4. 缔约国应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 第 11 条

### 打击贿赂公职人员的会计措施

1. 为了有效打击其管辖范围内法人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行为，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下列规定纳入其法律法规：

- (a) 登记并保持会计帐簿和记录；
- (b) 公开财务报表、会计准则和审计标准；
- (c) 防止将在实施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 (c) 项所列犯罪中给予的具有货币价值的物品或礼品、好处或利益申报为可减免课税的项目，禁止私设帐目和保持复式簿记或将未完全验明的交易入帐或登记不存在的支出和与其用途不符的费用，并禁止使用伪造文件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或掩盖



贿赂事实。

2. 各缔约国均应对法人删改和伪造帐簿、记录、帐目和财务报表的行为给予有效、适度和劝诫性的民事、行政或刑事处罚。

## 第 12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依照其本国的法律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位于其境内或依照其法律组成的法人在其担任领导或监督职务的责任人以法人身份犯下本公约所列的罪行时应承担的责任。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前款所述的法人责任不应影响被指称实施此种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3.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根据本条第 1 款负有法律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诫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

## 第 13 条 没收和扣押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规定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属犯罪所得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并确保此类财产由专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官方机构管理。这种措施应包括退还有担保的财产，将其交由对它们拥有权利的人处置的标准。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制定有关遗弃财产管理与使用的措施，遵守确定遗弃的时限，[例如] 从通知冻结、扣押或没收之日起，动产[六个月]，不动产[一年]。

2. 各缔约国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和
- (b) 用于或拟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从而能够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4.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则应对此类财产而非犯罪所得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5.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冻结权或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6.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7.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 14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之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

8. 缔约国可以考虑要求由被指控或怀疑有腐败行为的罪犯证明所谓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是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9.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解释。

#### 第 14 条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本公约第 13 条[没收和扣押]第 2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请求后，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或

(b) 将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法院根据本公约第 13 条[没收和扣押]第 2 款签发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按请求的范围予以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 13 条[没收和扣押]第 2 款所述的、位于被请求缔约国领土内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对本公约所涵盖的一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公约第 13 条[没收和扣押]第 2 款所述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请求缔

约国或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述请求由被请求缔约国下令最终予以没收。

3. 本公约第 15 条[司法协助]的规定可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条。除第 15 条第 14 款规定提供的资料以外，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括：

- (a) 与本条第 1 款 (a) 项有关的请求，应有关于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关于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的充分陈述，以便被请求缔约国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取得没收令；
- (b) 与本条第 1 款 (b) 项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据以签发请求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没收令的范围的资料；
- (c) 与本条第 2 款有关的请求，应有请求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4. 被请求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并遵循其本国法律及程序规则的规定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规定。

5. 各缔约国均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以及这类法律和法规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6. 如果某一缔约国以存在有关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7. 如果请求中所涉及的犯罪并非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缔约国可以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合作。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出损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解释。

9.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 第 15 条 司法协助

1. 各缔约国应在对本公约第 3 条[适用范围]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刑事或非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

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在适宜时同意依照其本国法律有权对本公约所列腐败行为进行侦查或审判的当局提出的为侦查或审判腐败行为而取证和采取其他必要行动的请求，以为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便利。

2. 对于请求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12 条[法人责任]可能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有关法律、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协助。

3.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以及在其彼此之间有效的相关协定或安排，在甄别、追查、没收和扣押由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所得到或所衍生的财产、用于上述犯罪的财产或这种财产的所得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

4.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司法协助：

- (a)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陈述；
- (b) 送达司法文书；
- (c) 执行搜查、冻结和扣押；
-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i)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5.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任何其他规范或将要规范整个或部分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6.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协助。

7. 在一缔约国境内羁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就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予移送：

(a) 该人在知情后自由表示同意；

(b) 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同意，但必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8. 就本条第 7 款而言：

(a)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有权力和义务羁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缔约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履行义务，按照双方缔约国主管当局事先达成的协议或其他协议，将该人交还移送缔约国羁押；

(c) 该人被移送前往的缔约国不得要求移送缔约国为该人的交还启动引渡程序；和

(d) 该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时间应折抵在移送缔约国执行的刑期。

9. 除非按照本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移送该人的缔约国同意，无论该人国籍为何，均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国境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国家境内使其受到起诉、羁押、处罚或对其人身自由实行任何其他限制。

10. 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中心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中心当局应负责提出和接受本公约所述的协助与合作请求。

11. 请求应以被请求缔约国能接受的语文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况下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须能使该缔约国鉴定其真伪。各缔约国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将其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2. 司法协助请求书应载有：

- (a) 提出请求的当局；
- (b) 请求所涉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的请求例外；
-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的说明；
-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3. 被请求缔约国应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并应尽可能充分地考虑到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好在请求中说明了理由的任何最后期限。

14. 请求国应在其不再需要被请求国提供所寻求的协助时迅速通知被请求缔约国。

15. 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的补充资料。

16. 请求缔约国可以要求被请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现况和进展情况的信息，被请求缔约国应依请求缔约国的合理要求就其处理请求的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答复。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18. 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资料或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应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在例外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时，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19. 请求缔约国可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对其提出的请求及其内容保密，但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除外。如果被请求缔约国不能遵守保密要求，应立即通知请求缔约国。

20.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 (a) 请求未按本条的规定提出；
- (b) 被请求缔约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假如被请求缔约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时，其本国法律将会禁止其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和
-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制度。

21.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22. 拒绝司法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23. 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为由而暂缓进行。

24. 在根据本条第 20 款拒绝某项请求或根据本条第 23 款暂缓执行请求事项之前，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给予协助。请求缔约国如果接受附有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应遵守有关的条件。

25. 在不影响本条第 9 款的适用的情况下，应请求缔约国请求而同意到请求缔约国就某项诉讼作证或为某项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不应因其离开被请求缔约国领土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在请求缔约国领土内被起诉、羁押、处罚，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鉴定人或其他人员已得到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内或在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缔约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自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26. 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如执行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则应由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方法。

27. 被请求缔约国：

- (a) 应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可向公众公开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和
- (b) 可自行斟酌决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其所拥有的根据其本国法律不向公众公开的任何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28.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有助于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 第 16 条

####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以及将没收的犯罪所得 或财产归还来源国或有权接收的国家或个人

1. 缔约国依据本公约第 13 条[没收和扣押]或第 14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予以处置。

2.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制定法规，使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能在不损害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的财产的情况下，与这些缔约国分享构成这类犯罪所得的财产。

3. 缔约国在执行本国或其他缔约国已导致终审判决的、没收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的决定时，应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处置这类财产。该缔约国可以在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将这类财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参与相关侦查或审判程序的另一缔约国。

4.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按照本公约第 13 条[没收和扣押]和第 14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规定采取行动时，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或行政程序，在不影响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定期地或逐案地就彼此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或变卖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所获款项一事缔结协定或安排。

### 第 17 条

#### 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归还财产

- 1. 尽管有本公约第 13、14 和 16 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其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



职责的机构能够向来源国归还那些在损害其本国利益的情况下获得的、构成犯罪所得的财产。

2. 在此种情况下，这类财产不得列入请求缔约国与被请求缔约国之间分享的犯罪所得财产的范围。

## 第 18 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本公约第 5 条[腐败行为]、第 8 条[妨碍司法的刑事定罪]和第 9 条[清洗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所确立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
- (b) 犯罪是由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
- (c)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境内；或
- (d)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本公约第 4 条[保护主权]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还可以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国国民；
- (b) 犯罪者为在该缔约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或
- (c) 该犯罪系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本公约第 5 条[腐败行为]第 1 款 (c) 项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实施本公约第 9 条[清洗犯罪所得行为的刑事定罪]第 1 款 (a)、(b) 或 (c) 项确立的犯罪。

3. 各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以该人为其国民为由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管辖权。

4. 对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腐败行为的侦查和起诉应受每一缔约国适用的条例和原则的制约。此

种侦查和起诉不应受国家经济利益、对与外国关系的潜在影响，以及所涉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等因素的影响。

5.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个或数个缔约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 19 条

###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且被请求引渡人位于被请求缔约国境内的情况，条件是引渡请求所依据的犯罪是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均应受到处罚的犯罪。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为引渡之目的，本公约所列的任何罪行均不应被认为是政治罪。

3.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4.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本公约作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和

(b) 如其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则在适当情况下寻求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执行本条规定。

5.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它们之间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6.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引渡的最低

限度刑罚要求和被请求缔约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条件。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之有关的证据要求。

8. 在不违背本国法律及其引渡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被请求缔约国可在认定情况必要而且紧迫时，应请求缔约国的请求，拘留其境内的被请求引渡人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9. 被指控人所在的缔约国如果不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将其引渡，则有义务在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案提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而不得有任何不应有的延误。这些当局应以与根据本国法律针对性质严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采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和进行诉讼程序。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这类起诉的效果。

10. 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允许引渡或移交其国民须以该人将被送还本国，就引渡或移交请求所涉审判、诉讼中作出的判决服刑为条件，且该缔约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缔约国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该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9 款所承担的义务。

11. 如为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请求由于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本国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请求，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余刑期。

12. 在对任何人就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进行诉讼时，应确保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国本国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13.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该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为由对其进行起诉或处罚，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得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作规定了被请求国的引渡义务的解释。

14. 缔约国不得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

15.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

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

16. 各缔约国均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 第 20 条 银行保密

1. 被请求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请求缔约国寻求的司法协助。被请求缔约国应依照其本国法律、程序规定或与请求缔约国签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适用本条款。
2. 除经被请求缔约国授权，请求缔约国不得将其所收到的受银行保密规定保护的任何资料用于其请求提供该资料所要用于的程序以外的任何目的。
3. 各缔约国均应加强本国法律，以避免将银行保密规定用于妨碍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刑事或行政侦查。

## 第 21 条 保护证人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在审判程序或行政程序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检举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专家，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关系亲密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和保护为追查、审判和惩治腐败行为提供证据的司法合作者、证人、检举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专家。
2. 本条规定也应适用于作为证人的、属自然人的被害人。

## 第 22 条 收集、交流和分析关于腐败行为的性质的资料

1. 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行为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团体、个人和犯罪的方式方法。
2.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和分享与腐败行为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

的，应酌情制定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3. 缔约国应考虑对其打击腐败行为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

4. 缔约国应就制止、侦查、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的最有效的方式方法，相互进行最广泛的技术合作。为此，应该通过协议和各缔约国主管机构之间的会议，交流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以期推广各种改进行政管理的办法和打击腐败行为的措施，并应特别注意发动公众参加反腐败斗争的各种方式方法。

5.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反腐败先进做法的信息中心。该中心应负责请求、接收、收集、管理、通报和传播反腐败的成功经验。此外，它还应负责向各缔约国通报执行本条第 1 至第 4 款所述措施的进展情况。缔约国应考虑将墨西哥城作为该信息中心的总部，以传播反腐败的先进做法等信息。

## 第 23 条

###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为检察官、地方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人员的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 (a) 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方法；
-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使用的手段；
- (c)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 (d) 收集证据；
- (e)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所实施的腐败犯罪的方法；和
- (f) 保护被害人以及证人、检举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专家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本条第 1 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并应为此目的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的问题的合作和讨论。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这种培训和技術援助可包括对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的人员进行语言培训、开展借调和交流。

4. 在有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缔约国在必要时应加强努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

## 第 24 条 预防措施

为本公约第 1 条所述之目的，缔约国应考虑在其本国的机构体系内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建立、保持和加强：

- (a) 廉洁奉公，并制止、侦查和酌情制裁或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即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影响其所承担的职务、职责或使命的合法性、诚实性、真实性和公正性及其效率的行为。这类措施包括建立职业公务员制度、公职人员选拔和招聘机制、终身任职制和年资制、公正而透明的评估机制、奖励机制、惩处和罚款机制、工作成果量化机制等；
- (b) 有关当局的有效干预，以便制止、调查和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包括赋予这些当局充分的独立性，以阻止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施加不应有的影响；
- (c) 正确、诚实和妥善地执行公务的行为规范。这些行为规范应旨在避免引发利益纠纷，并确保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中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分配给其的资源。这些行为规范还应确立要求公职人员向主管当局举报在执行公务中的腐败行为的措施和制度，以及促进监督机构的自主和独立的制度。这类措施应有助于保持公众对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和对公共管理的信心和信任；
- (d) 个人正确、诚实和妥善地开展活动的道德守则和行为规范。这类规范应旨在避免引发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公职人员之间的利益纠纷。这类守则和规范还应确立鼓励举报个人之间以及在个人与公职人员之间的关系中的违法和腐败行为；
- (e) 加强这些行为规范的机制；

- 
- (f) 政府部门人员指导手册，以确保能够正确认识自己的责任和规范其活动的道德守则；
  - (g) 在法律具体规定的职位担任公职的人员对其收入、资产和负债进行登记并在适当时予以公布的制度；
  - (h) 确保公开、公正和有效的国家公务员聘用制度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制度。这些制度应考虑尽可能严格限制赋予公职人员在作出行政授权和决定方面的酌处权，以及严格监控现有的酌处权的机制；
  - (i) 防止滋生腐败行为的政府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以及就与财政当局交往中应履行的手续步骤向纳税人提供有效、及时的援助的机制；
  - (j) 提高公共事务管理，包括当局与一般公众之间关系的透明度的机制，这种机制必须提供有关手续办理结果的信息；
  - (k) 对于在支出上触犯了缔约国反腐败法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取消其纳税方面优惠待遇的法律；
  - (l) 根据缔约国宪法和其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保障和保护以下人员，包括保护其身份的制度：即真诚检举腐败行为的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士、参与对被指控犯有腐败罪的个人的诉讼程序的证人、提供消息者和鉴定专家。这些制度还应确立增强对公职人员的信任和鼓励公民举报腐败行为的必要机制；
  - (m) 监督机构，以期实施防止、侦查、惩处和根除腐败行为的机制；
  - (n) 防止向本国公职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行贿的威慑措施，例如确保商业公司及其他类型的社团保持尽可能详细准确地反映其资产的购置和处置情况的帐簿和记录，并建有适当的内部会计管理机制，从而使其公职人员能够发现腐败行为；
  - (o) 关于在缔约国的政府招标中可能实施了非法或不当行为或行政犯罪的多国和跨国公司的信息交流机制；
  - (p)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反腐败工作的有效机制，例如通过让民间社会参与决策进程，通

过设立监督委员会，通过民间社会参与公开招标过程，以及通过自由获取信息；

- (q) 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公共事业部门中公平合理的报酬与诚实正直的行为方式之间的关系。

### 第 25 条 由腐败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对这种损害的赔偿。
2.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腐败行为是废止合同、公开招标、特许或其他法律行为的充足理由。

### 第 26 条 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和根除腐败的能力，并且通过一个系统的后续行动方案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集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
  - (a) 进行年度多边评估，以便定期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 (b)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提出建议；
  - (c) 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
  - (d) 鼓励自愿捐款，以为系统的后续行动方案筹措资金；和
  - (e) 推动设立一个基金，用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公约。
3. 各缔约国均应按照上述系统的后续行动方案的要求，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其本国实施本公约的方案、计划、做法和成果，以及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



**第 27 条**  
**秘书处**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
  - (a) 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本公约第 26 条[公约缔约方会议]所列的各项活动，并为各届缔约方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 (b) 依要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公约第 26 条[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 款提及的资料；和
  -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第 28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至[……]在[……]开放供各国签署，随后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任何国家均可以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9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30 条**

### 修正

1. 缔约国可在本公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缔约国和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天之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4.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 第 31 条

#### 退约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此项退约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 第 32 条

####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指定的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